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志堅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8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志堅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潘志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容有未洽，惟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之法條及罪名，賦予被告充分防禦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已將侵占之物品返還告訴人吳寶月等節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淺藍色OPPO廠牌手機1支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

01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02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偵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卓采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0984號

24 被 告 潘志堅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3樓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潘志堅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4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31 ○○路0號淡水捷運站之殘障公廁內，見吳寶月所有、遺忘

01 在該處之淺藍色OPPO廠牌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1萬元），竟
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手機侵占入己，旋即離去。嗣
03 吳寶月發覺手機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影
04 像，並於113年4月16日通知潘志堅到案說明，潘志堅將上揭
05 手機交予警方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吳寶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志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拿取前開OPPO廠牌手機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寶月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4月16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現場及公車站監視器光碟1片暨擷圖畫面6張	證明被告侵占告訴人上開OPPO廠牌手機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
11 侵占之前揭手機，業經警方歸還告訴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12 局淡水分局113年4月16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爰
13 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周芝君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1 書 記 官 林秀玉